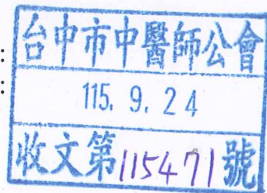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鄧宇捷

聯絡電話：(02)8590-7251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yjteng@mohw.gov.tw

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5室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5186203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116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簡章」及修正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中醫師欲接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者，請依旨揭簡章規定之選配作業時程，至本部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網址：<https://cpgy.mohw.gov.tw>)提出申請。
- 二、旨揭簡章及對照表請至本部中醫藥司全球資訊網或管理系統下載參閱(資訊網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CMAP/mp-108.html>，路徑：首頁>中醫師臨床訓練>負責醫師訓練>負責醫師選配專區>選配簡章；管理系統路徑：負責醫師訓練→負責醫師選配專區)，並敬邀參加預訂於本(115)年11月舉辦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作業說明會」，

會議資訊請至前開負責醫師選配專區查詢或洽詢本部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花蓮縣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嘉義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大台南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屏東縣中醫師公會、台東縣中醫師公會、台灣中醫執業環境改革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部長 石崇良